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94,614,08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94,614,08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59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598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1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主持现场会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4,613,589	99.9998	500	0.0002	0	0.000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 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78,884,014	99.9993	500	0.0007	0	0.0000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蒋雪雁、甘燕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